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622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被告 劉邦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6,454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22日11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自臺中市○○區○○路0段號慢車道路邊向左往北方向起駛，疏未注意應讓行進中車輛先行，貿然起駛而在黎明路2段216號前，與沿向上路外側車道右轉黎明路之訴外人廖素楨所有，由林明華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廖素楨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系爭車輛維修

費用新臺幣12萬0,196元（含工資4萬6,700元、塗裝6萬6,357元、零件7,139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0,1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系爭車輛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險賠案理算書、賠款同意書、統一發票、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台中廠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21至47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49至6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就此部分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對原告上開之主張視同自認，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被告因駕駛車輛之行為致廖素楨受有損害，而被告並無已盡相當注意之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在賠償被保險人廖素楨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三)次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12萬0,196元（含工資4萬6,700元、塗裝6萬6,357元、零件7,139元），其中零件費用應予折舊後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為【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系爭車輛係112年8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至系爭事故發生時止，使用期間為1年8月，依上開折舊規定，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193元（詳如附表），再加計工資4萬6,700元、塗裝6萬6,357元，則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共計11萬6,454元（計算式：7,193+46,700+66,357=116,454），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萬6,454元，即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核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既經原告起訴，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核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既經原

告起訴，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2月12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21頁)，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同年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萬6,454元，及自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素真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139 \times 0.369 = 2,63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139 - 2,634 = 4,505$
第2年折舊值	$4,505 \times 0.369 \times (8/12) = 1,1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505 - 1,108 = 3,397$